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催字第939號

聲　請　人　民球交通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名鵬達交通股份有限公司）

法定代理人　邱清在

聲　請　人　民暉交通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名正鵬交通股份有限公司）

法定代理人　邱清在

上列聲請人請求公示催告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查聲請人補正之聲請狀中民暉交通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名正鵬交通股份有限公司），誤繕為原名鵬達交通股份有限公司，請重新提出聲請人為「現公司名稱民暉交通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名正鵬交通股份有限公司）」，並蓋有「最新之公司印文及現代表人簽章」之聲請狀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7　月　15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陳登意